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0513)



会议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目 录	- 2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7 -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 -
议案三：《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9 -
议案四：《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10 -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
议案六：《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2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2:00 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联环药业本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夏春来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 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大会结束。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卡

股东姓名/名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表股数：_____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表决方法：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每项表决议案的空格内划“√”，多划或不划的无效；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在每个候选人的空格内填写赞成票数，每一议案投票数总和超过股东所持总投票权数的无效。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制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解决发展瓶颈，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拟与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投资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 亩，分两批次建设，一批次完成约 90 亩占地面积的建设，二批次完成约 60 亩占地面积的建设，计划建设车间厂房、办公楼、质检技术中心、污水处理站、员工宿舍等。

投资强度应符合成都市、彭州市关于高质量发展产业准入等相关要求，投资强度不低于 340 万元/亩（项目投资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建筑物、附着物、生产性固定资产、产品研发、成果转让等的投入），项目资金来源为亚中制药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激励对象任同斌因工作调整已离职，已不符合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72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8,105,370 股减少至 287,990,37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88,105,370 元减少至 287,990,37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退城进园，现拟将注册地址由“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变更为“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 9 号”（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邮政编码：2250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 9 号，邮政编码：2251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壹拾万伍仟叁佰柒拾元（RMB288,105,37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玖拾玖万零叁佰柒拾元（RMB287,990,370）。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10.53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810.537 万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99.03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799.037 万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二）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决定人民币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银行融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 30%）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含 10%）的提供担保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二）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 30%）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含 10%）的提供担保等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制药”）。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扬州制药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启动注销程序，其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于 2015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20000kg 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由扬州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扬州制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